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李辉）

2024年度，本人作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凭借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2024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李辉，1974年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河南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河南金鼎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河南中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主持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千亿级投融资主体）等大型企业的年审、发债、兼并重组业务。参与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天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上市审计工作。2024年9月6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实际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数				
5	5	0	0	否	1

报告期内，本人在任期间出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会议，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任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任期内召开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2	2	2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1	0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1	1	0	0

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在报告期内对于需经审计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首先对公司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情况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充分了解与议案相关的各项情况，并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对报告期内在任期间召开的审计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全部同意，未提出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本人积极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切实发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作用。本人对报告期内在任期间召开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全部同意，未提出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就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议案进行审议。本人同意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2024年度在任期间，本人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三)与内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与内部审计机构进行积极沟通，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及财务管理等事项进行监督，对内部审计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

有效性进行检查与评估；密切关注公司财务状况，仔细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任期内未涉及2023 年度审计工作，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充分发挥了监督职责。

(四)现场考察情况

在任期间，本人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通过会议、电话、微信等方式保持了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办公室的日常联络，就独立董事关注的各类问题进行了沟通。

(五)公司配合本人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及首席财务官等人员与本人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本人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本人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本人的工作。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时，重点关注了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未来，本人将丰富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方式，畅通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渠道，主动积极为中小股东发声，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司拟与认购对象上饶巨准启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饶巨准”）签署《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完成后上饶巨准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饶巨准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其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

行了仔细核查,认为公司与上饶巨准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根据发行预案,包括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发行对象上饶巨准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公司关联人,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本人在任期间,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者豁免承诺事项。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本人在任期间,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2024年度,本人在任期间,公司未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认真审核了信永中和的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认为其具备专业胜任能力。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且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的聘任

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本人在任期间，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人在任期间，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

(八)提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严凯聃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在聘任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未发现候选人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禁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本人认为，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已兼顾监管要求、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其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任期间，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

(十一) 监事会专项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在任期间，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任职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2024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年，我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态度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立场，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不断提升自身专业水平，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仅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签字页)

委员签字:

李辉

2025年4月13日